

訴願人 李福誌

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5 月 6 日雲檢永地 96 他 1156 字第 108901219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訴願人前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告訴他人涉犯殺人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雲林地檢署）以 96 年度他字第 1156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辦理並予簽結。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向雲林地檢署申請複製系爭案件之偵查庭錄音光碟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該署以 108 年 5 月 6 日雲檢永地 96 他 1156 字第 108901219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08 年 8 月 28 日法訴字第 10813505330 號訴願決定，以原處分就系爭資訊申請案未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

定審酌為由，撤銷原處分並由雲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。雲林地檢署另以 108 年 9 月 16 日雲檢永地 96 他 1156 字第 108900597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，系爭資訊(錄音光碟)因存放太久，經該署資訊室檢視仍無法讀取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雲林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業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爰自行撤銷系爭函，並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偵查庭，傳喚訴願人到庭，將系爭資訊交付訴願人，並提供電腦設備供訴願人當場讀取系爭資訊，該署並將上情陳報本部。原行政處分即系爭函既經雲林地檢署撤銷已不存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